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净峰镇杜厝村生命纪念馆项目已由惠安县发展和改革局以福建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内资）（闽发改备[2025]C080519 号）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惠安县净峰镇杜厝村民委员会，建设资金来源上级补助，招标人为惠安县净峰镇杜厝村民委员会，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泉州市中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工程建设地点：惠安县净峰镇杜厝村；

2.2. 工程建设规模：工程造价 502.8219 万元，总建筑面积为 642.74 m²，其中杜厝村生命纪念馆为地上 1 层的单层公共建筑，框架结构，建筑面积 521.67 m²，建筑高度 6.86m，一层为纪念馆；公厕为地上 1 层的单层公共建筑，框架结构，建筑面积 82.45 m²，建筑高度 3.60m，一层为公厕；土地庙为地上 1 层的单层公共建筑，框架结构，建筑面积 15.79 m²，建筑高度 3.34m，一层为土地庙；金炉为地上 1 层的单层公共建筑，框架结构，建筑面积 22.83 m²，建筑高度 7.23m，一层为金炉。具体详见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3. 招标范围和内容：

（1）工程类别：房屋建筑；

（2）招标类型：施工总承包；

（3）招标范围和内容：工程造价 502.8219 万元，总建筑面积为 642.74 m²，其中杜厝村生命纪念馆为地上 1 层的单层公共建筑，框架结构，建筑面积 521.67 m²，建筑高度 6.86m，一层为纪念馆；公厕为地上 1 层的单层公共建筑，

框架结构，建筑面积 82.45 m²，建筑高度 3.60m，一层为公厕；土地庙为地上 1 层的单层公共建筑，框架结构，建筑面积 15.79 m²，建筑高度 3.34m，一层为土地庙；金炉为地上 1 层的单层公共建筑，框架结构，建筑面积 22.83 m²，建筑高度 7.23m，一层为金炉。最大单体建筑面积 521.67 平方米，最高建筑高度 7.23 米，建筑最高层数为一层。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安装工程及室外工程等；具体详见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其中，用于确定企业资质及等级的相关数据：最大单体建筑面积 521.67 平方米，最高建筑高度 7.23 米，建筑最高层数为一层；

用于确定注册建造师等级的相关数据：最大单体建筑面积 521.67 平方米，最高建筑高度 7.23 米，建筑最高层数为一层；

用于确定类似工程业绩的相关数据：无；

2.4. 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下同）：5028219 元；

2.5. 工期要求：总工期为 210 个日历天，定额工期 210 个日历天（适用于国家或我省对工期有规定的项目）；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如果有）无；

2.6. 标段划分（如果有）：∕；

2.7. 质量要求：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并达到合格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

3.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叁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2. 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下同）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贰级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3.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自愿组成联合体的应由/为牵头人，且各方应具备其所承担招标项目承包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承担相同承包内容的专业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4. 本招标项目 不应用 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项目，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为/类。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不得低于 60 分；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按具有/施工总承包资质的联合体成员中的/确定。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可通过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系统（从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的“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监管服务平台”登录）查询。

3.5.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个；“类似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经竣工验收合格的/。

3.6.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一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一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7. 其他资格要求：(1)福建省省外建筑企业参加投标，应按《关于推动全省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通知》（闽建筑[2015]35号文）、《关于规范省外入闽建筑企业信息登记工作的通知》（闽建办筑[2015]13号文）和《关于做好建筑施工企业信息与工程招投标活动衔接的通知》（闽建办筑[2016]8号）要求办理企业信息登记。(2)本招标项目不要求中标人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分(子)公司，中标人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3)其他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3.8.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 08 时 00 分至 2025 年 11 月 24 日 18 时 00 分通过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jy.quanzhou.gov.cn>），采取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海迈电子标书软件最新版本打开。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印章；招标人没有电子印章的，须附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权书。

5. 评标办法和定标方式

5.1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简易评标法。

5.2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定标方式：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2025 年 12 月 04 日 17 时 00 分 00 秒前到账。

6.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第 1 标段 100000 元人民币。

6.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可采用以下任意一种方式提交：（1）根据《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12 部门关于全面开展全市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减免工作的通知》（泉发改规〔2024〕5 号）规定，无失信记录的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予以免缴投标保证金；（2）本项目（标段）投标截止时仍被列为招投标重点监管对象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从投标人所在地银行的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汇到招标文件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并注明工程招标编号。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5 年 12 月 05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7.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 (<http://ggzyfw.fj.gov.cn/>) 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惠安县净峰镇杜厝村民委员会

地 址：福建省惠安县净峰镇杜厝村委会 1575-1 号，邮编：362100

电子邮箱：/

电 话：17689484051，传真：/

联 系 人：杨先生

招标代理机构：泉州市中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城东街道安吉路星光耀广场 14 号楼 411、412、413 室上下层，邮编：362000

电子邮箱：399830999@qq.com

电 话：0595-22578088、15159507988，传真：/

联 系 人：小张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网 址：<http://ggzyjy.quanzhou.gov.cn>

联系电话：0595-22135508/22135505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惠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惠安县螺阳镇禹洲大厦八楼惠安县住建局建筑业股

联系电话：0595-87887569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惠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惠安县螺城镇惠兴街螺兴大厦二层（中闽百汇隔壁）

联系电话：0595-87378669